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O2O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将3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